

证券代码：831741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25264979
承诺主体名称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异议股东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2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如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存在异议股东且异议股东满足以下回购条件的，则本公司承诺将由自身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信音中国股份进行回购：

（1）在信音中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信音中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信音中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回购有效期内，向信音中国寄送书面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要求信音中国、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信音中国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信音中国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信音中国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信音中国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自信音中国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信音中国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所持信音中国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股东。

2. 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信音中国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本公司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3. 自信音中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若以邮寄方式，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通过寄送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信音中国股份，有效期满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4. 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快递寄送或发送邮件明确提出回购申请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